**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知**

承辦人：江宜潔

電話：（05）272-0411分機17305

電子信箱：[admjyj@ccu.edu.tw](mailto:admjyj@cc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正通識字第1140110001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校「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修正後因應目前學士班四年級（含）以上學生（註冊次數七次（含）以上）延後畢業需求之相關配套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辦法已於113年11月11日第134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自113學年度第2學期起，以從新從優原則適用所有學士班在學學生。

二、考量旨揭辦法修正通過後，可能影響目前學士班四年級（含）以上學生（註冊次數七次（含）以上）因生涯規劃延後畢業之需求，特訂定相關配套措施，詳如附件一。

三、目前學士班四年級（含）以上學生（註冊次數七次（含）以上）可選擇繳交「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適用服務學習課程畢業資格切結書」（以下簡稱切結書，詳如附件二），自願繼續適用服務學習課程之畢業資格規定。已交切結書者不得要求撤銷該切結，且需符合服務學習課程之畢業資格規定方能畢業。

四、目前學士班四年級學生（註冊八次以上者）如因未通過服務學習課程導致未符合畢業資格而延後畢業者，如欲自願適用服務學習畢業資格規定，須於114年3月15日前繳交切結書，逾期未繳交切結書並符合畢業資格者，屬於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須待當學期修課成績全部到齊，始可領取畢業證書）。

五、切結書須由申請人親自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者，可親填切結書及委託書（如附件三），委託他人代送辦理。

正本：各系所

副本：各學院、教務處教學組、通識教育中心

附件一

**因應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轉型為「社會實踐課程」之畢業資格配套措施**

因應本校「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學士班四年級（含）以上學生（註冊七次（含）以上）如規劃以服務學習課程為延後畢業條件之相關配套措施；及僅因未通過服務學習課程導致未符合畢業資格，而於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休學之學生相關辦理時程：

|  |  |  |
| --- | --- | --- |
| 學生身分別  （113學年第二學期） | 配套措施 | 畢業時程 |
| 四年級學生（註冊7次） | 於114年3月15日前繳交「適用服務學習課程畢業資格切結書」 | 逾期未繳交切結書者，日後不得要求以服務學習課程畢業資格未通過為延後畢業條件。 |
| 四年級學生（註冊8次以上）及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因未通過服務學習課程而未符合畢業資格之延後畢業生 | 於114年3月15日前繳交「適用服務學習課程畢業資格切結書」 | 逾期未繳交切結書並符合畢業資格者，屬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114年6月畢業)。 |
| 僅因未通過服務學習課程而未符合畢業資格於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休學之學生 |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應註冊選課，並於114年3月15日前繳交「適用服務學習課程畢業資格切結書」 | 逾期未繳交切結書並符合畢業資格者，屬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114年6月畢業)。 |

補充說明：

1. 僅因服務學習課程未通過導致未符合畢業資格而辦理休學者，如欲以服務學習課程畢業資格為延後畢業條件，應於復學當學期繳交切結書（於第一學期復學者，繳交期限為10月15日；於第二學期復學者，繳交期限為3月15日）。
2. 填具切結書者須符合服務學習課程畢業資格之規定方能畢業，不得撤銷。配合前述延後畢業學生需求，學生須修習一門經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審核認定之「服務學習課程」並滿足服務時數至少16小時及參與兩場服務學習講座，方能畢業。服務學習講座可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校內訊息」查詢線上講座相關資訊，聽畢後務必填寫回饋單，方能採認。

附件二-1

**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適用服務學習課程畢業資格切結書**

本校「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已於113年11月11日第134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並調降實踐時數為6至10小時及取消參與服務學習講座之規定，惟本人因生涯規劃選擇繼續適用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時數至少16小時及參與兩場服務學習講座）之畢業資格，符合畢業資格標準方能畢業，且繳交後不得撤銷，特此切結。

此致 通識教育中心

學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簽名）

系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送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通識教育中心收件章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件一式兩份，申請人與通識教育中心各執一份備查。

附件二-2

**因應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轉型為「社會實踐課程」之畢業資格配套措施**

因應本校「國立中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社會實踐課程實施辦法」，學士班四年級（含）以上學生（註冊七次（含）以上）如規劃以服務學習課程為延後畢業條件之相關配套措施；及僅因未通過服務學習課程導致未符合畢業資格，而於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休學之學生相關辦理時程：

|  |  |  |
| --- | --- | --- |
| 學生身分別  （113學年第二學期） | 配套措施 | 畢業時程 |
| 四年級學生（註冊7次） | 於114年3月15日前繳交「適用服務學習課程畢業資格切結書」 | 逾期未繳交切結書者，日後不得要求以服務學習課程畢業資格未通過為延後畢業條件。 |
| 四年級學生（註冊8次以上）及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因未通過服務學習課程而未符合畢業資格之延後畢業生 | 於114年3月15日前繳交「適用服務學習課程畢業資格切結書」 | 逾期未繳交切結書並符合畢業資格者，屬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114年6月畢業)。 |
| 僅因未通過服務學習課程而未符合畢業資格於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休學之學生 |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應註冊選課，並於114年3月15日前繳交「適用服務學習課程畢業資格切結書」 | 逾期未繳交切結書並符合畢業資格者，屬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生(114年6月畢業)。 |

補充說明：

1. 僅因服務學習課程未通過導致未符合畢業資格而辦理休學者，如欲以服務學習課程畢業資格為延後畢業條件，應於復學當學期繳交切結書（於第一學期復學者，繳交期限為10月15日；於第二學期復學者，繳交期限為3月15日）。
2. 填具切結書者須符合服務學習課程畢業資格之規定方能畢業，不得撤銷。配合前述延後畢業學生需求，學生須修習一門經服務學習課程委員會審核認定之「服務學習課程」並滿足服務時數至少16小時及參與兩場服務學習講座，方能畢業。服務學習講座可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校內訊息」查詢線上講座相關資訊，聽畢後務必填寫回饋單，方能採認。

**□我已詳細閱讀並願意遵守上述配套措施**

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三-1

委託書

本人 \_\_\_\_\_\_\_\_\_\_\_\_ 因不克到校親自辦理繳交「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適用服務學習課程畢業資格切結書」，特委託 \_\_\_\_\_\_\_\_\_\_\_\_ 代為申辦。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委託人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學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系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驗證身分）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學號：\_\_\_\_\_\_\_\_\_\_\_\_\_\_\_\_\_\_\_\_（非本校學生勿填）

系所：\_\_\_\_\_\_\_\_\_\_\_\_\_\_\_\_\_\_\_\_（非本校學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2

|  |
| --- |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正面 |